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訴訟代理人　卓宗源
　　李家任
被　　告　泰源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,54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54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將其請求之金額減縮如後述原告主張項下所示（見卷第171 頁），經核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至109 年1 月間，以承攬工程需購買水電材料為由，陸續向原告訂購水電材料，原告已依約交付貨品，貨款金額總計937,541 元。詎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時，被告僅交付面額86,960元及250,273 元之

支票各1紙（充作108年9月、10月貨款），然屆期並未兌現，其餘貨款更分文未付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限期要求被告處理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嗣原告於109年1月17日查詢被告之票信，始知被告自109年1月10日即陸續退票，目前已無營業，負責人亦不知去向。被告上開行為，顯係基於詐欺之故意，以承攬工程為名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出售貨品，扣除原告自被告之上包商處取得部分款項後，原告仍受有貨款322,541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2,5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；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通霄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執據、收件回執、郵件處理結果查詢、被告公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（見卷第21-147頁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，尚欠322,541元價金未付，

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2,54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請求被告賠償前開貨款部分，依原告主張之意旨，應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，而本院既已依買賣契約關係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則就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又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